第一章 授信、徵信

1. 銀行與授信
2. 銀行可分為：
3. 商業銀行
4. 專業銀行
5. 信託投資公司
6. 授信
7. 授信的意義：對於客戶授予信用，並承擔風險之業務，依據銀行法規定包含了「放款、透支、貼現、保證、承兌、其他主管機管指定業務」
8. 授信的種類：
   1. 時間區分

|  |  |  |
| --- | --- | --- |
| 短期信用 | 中期信用 | 長期信用 |
| 1年內 | 1年~7年 | 7年以上 |

* 1. 有無擔保區分

1. 擔保授信
   1. 不動產、動產抵押權
   2. 動產、權利質權
   3. 借款人營業交易所發生之應收票據
      1. 指國內外商品交易、勞務提供所產生的「匯票」或「本票」
2. 無擔保授信
   1. 是否提供資金撥貸區分
3. 直接授信：直接撥貸資金，貸放於借款人
   1. 企業貸款
      1. 周轉資金貸款
         1. 一般營運周轉資金貸款
         2. 墊付國內外應收款項
         3. 貼現
         4. 透支
         5. 出口押匯
         6. 進口押匯
         7. 其他週轉資金貸款
   2. 資本資出貸款
4. 消費者貸款
5. 其他
6. 間接授信：受託擔任債務保證人，授予信用、承擔風險，而不直接撥貸資金
7. 保證
   * 1. 商業本票及公司債保證
     2. 工程相關保證
     3. 其他保證
     4. 承兌
     5. 買方委託承兌
8. 賣方委託承兌
9. 開發國內外信用狀
10. 其他間接授信商品
11. 各種授信

(直接授信)

1. 週轉資金貸款：協助企業營運所需之資金
2. 償還來源：
3. 短期：營業收入、流動資產變現
4. 中長期：企業盈餘、營業收入、其他適當資金
5. 種類：
6. 一般營運週轉金貸款：正常營業周期內所需週轉資金
7. 墊付國內外應收款項：借款人因國內外商品交易、勞務提供所取得之債權先與墊付，待收回款項在還墊款
8. 貼現：因交易持有未到期承兌匯票或本票讓與銀行，銀行以預收利息方式先與墊付，待匯票或本票到期時收取票款後在還墊款
9. 透支：借款人於支票存款戶無存款餘額或餘額不足時，銀行先與墊付
10. 出口押匯：因出口貨物或輸出勞務而向國外收取信用款項，由銀行先與墊付，並將信用狀項下之押匯單據讓與銀行作擔保，委託銀行向國外開狀銀行收取款項
11. 進口押匯：由銀行向國外賣方先行墊付信用狀項下單據之款項，再通知借款人在約定期限內備款贖領進口單據

|  |  |  |  |  |
| --- | --- | --- | --- | --- |
|  | 1 | 2 | 3 | 4 |
| 出口押匯 | A向國外收取信用款項 | 由銀行先與墊付給A | A將信用狀下之押匯單據讓與銀行作擔保 | 委託銀行向國外開狀銀行收許款項 |
| 進口押匯 | B委託銀行開信用狀給國外銀行 | 銀行先付錢給國外銀行 | B付錢給銀行換進口單據 |  |

1. 資本支出貸款：協助企業從事重大投資開發計畫為目的
2. 償還來源：企業經營所產生之現金流、獲利、提列折舊、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
3. 消費者貸款：個人置產、投資、理財周轉、消費
4. 償還來源：薪資、投資、租賃、利息，扣除生活資出所於之資金

(間接授信)

1. 商業本票及公司債保證：銀行對於公司發行之商業本票、公司債授予保證，增加其流通性
2. 工程保證：工程招標之押金、保固保證金、承攬工程所需預付款、履約保證金、保留款保證金，由銀行簽發保證書授予保證
3. 買方委託承兌：
4. 賣方委託承兌：

|  |  |  |  |
| --- | --- | --- | --- |
|  | 銀行 | 買方獲得 | 賣方獲得 |
| 委託承兌 | 擔任匯票付款人而予承兌 | 得到賣方之信用 | 貨幣市場流通之銀行承兌匯票 |

1. 開發信用狀：

|  |  |  |
| --- | --- | --- |
|  | 買方 | 買方銀行 |
| 信用狀 | 委託銀行簽信用狀，後通知賣方，開發一定金額之匯票或其他憑證，並由銀行負責承兌或付款 | 墊付貸款人之資金需求 |

1. 各類授信須明瞭事項
2. 一般營運金與買方委託承兌：

必須了解借款人之業務性質、產銷近況、業務近況，積極面可以切合借款人資金需求，消極面可以避免重複融資

1. 貼現、賣方委託承兌：

必須了解借款人之產銷狀況、賒餘金額、賒欠天數、信用狀況，票據是否依交易產生，票據到期時是否可以順利兌付

1. 墊付國內外應收款項：

必須了解借款人產銷狀況、賒銷金額、賒欠天數、信用狀況，貸款到期是否可以順利收回

1. 透支：

專為業務財務良好與商業自律精神之借貸者進行資金調度

1. 出口押匯：

必須了解借款人之外銷狀況，外銷地區情報、信用狀開狀銀行或保兌銀行之信用地位

1. 進口押匯、開發國內外信用狀：

借款人之業務性質、業務及財務狀況、進貨、存貨狀況，是否被款贖單

1. 授信限制
2. 無擔保授信
3. 限制
4. 不得對於實收資本總額3%以上之企業
   * + - 1. 本行之負責人、職員、主要股東
         2. 利害關係者
         3. 消費者貸款與政府貸款不在此限
5. 不得對於交互對其往來銀行負責人、主要股東，或該負責人之企業
6. 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創始機構
7. 主要股東
8. 銀行發行股票總數1%以上
9. 若股東為自然人，其配偶與未成年子女或二等親之持股應該計入本人之持股
10. 利害關係人
11. 銀行負責人、辦理授信職員之配偶、三等親以內之血親、二等親以內之姻親
12. 銀行負責人、辦理授信職員或1.之獨資、合夥經營之事業
13. 銀行負責人、辦理授信職員或1.單獨或合計持有超過公司發行股票總數或資本總額10%之企業
14. 銀行負責人、辦理授信職員或1.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企業，若為投資關係，經主觀機關核准而兼任不在此限
15. 銀行負責人、辦理授信職員或1.為代表、管理人之法人或團體
16. 消費者授信及自住宅放款
17. 消費者貸款包含房屋修繕、耐久性商品、支付學費等小額貸款，及信用卡循環信用
18. 貸款額度每一消費者不可超過100萬元
19. 辦理自住放款及消費性放款
20. 不得要求借貸人提供連帶保證人，以取得足額擔保者，不得要求借款人提供保證人
21. 爭取之保證人，有效期間不可餘15年，若保證人同意不在此限
22. 辦理授信爭取保證人，該保證人所負之責任應該一定金額為限
23. 授信未來求償時，應先就借款人進行求償，不足部分如保證人有數人，以平均求償之
24. 擔保授信之限制
25. 限制(依據銀行法33條)
26. 對於實收資本總額5%以上之企業
27. 本行之負責人、職員、主要股東
28. 利害關係者
29. 交互對其往來銀行負責人、主要股東，或該負責人之企業
30. 對於限制對象規定
31. 應有十足擔保
32. 條件不得優於其他同類授信對象
33. 需要2/3董事出席，3/4出席董事同意
34. 罰則

|  |  |  |
| --- | --- | --- |
|  | 有期徒刑 | 併科 |
|  | 3年-10年 | 1000萬-2億 |
| 一億以上 | 7年以上 | 2500萬-5億 |

1. 關於銀行法33條授信限額、授信總餘額、授信條件及同類授信對象由主管機關洽商中央銀行定之
2. 淨值：上一年度決算後淨值

|  |  |  |  |
| --- | --- | --- | --- |
| 授信限額 |  | 金額 | 淨值 |
| 同一授信對象每筆或累計金額  需要2/3董事出席，3/4出席董事同意 |  | 1億 | 1% |
| 對於實收資本總額5%以上之企業、本行之負責人、職員、主要股東、利害關係者，同一法人總餘額 | 法人 |  | <10% |
| 自然人 |  | <2% |
| 授信總額對於實收資本總額5%以上之企業、本行之負責人、職員、主要股東、利害關係者總餘額 |  |  | <1.5倍 |

1. 授信條件
2. 利率(以年利率)
3. 擔保品及估價
4. 保證人之有無
5. 貸款期限
6. 本息償還方式
7. 不計入授信限額及授信總餘額內
8. 政府政策，經金管會或中央銀行核准之授信
9. 政府機關或公營事業之授信
10. 公債、國庫券、中央銀行儲蓄券、中央銀行可轉讓定存單、本行存單、本行金融債券為擔保品之授信
11. 加強推動小額放款業務100萬以下授信
12. 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擔任創始機關，將放款債權於放款當日信託與受託機關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且符合以下條件者，不列入授信限額、授信總額
13. 取得金管會同意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信託或讓與資產之同意書
14. 會計師出示評估報告，表明可以於放款當日將放款資產移出資產負債表
15. 以確實對於證券化放款債權徵信
16. 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及保險子公司可用於銀行法33條，並符合金管會規定
17. 該金融控股公司之負責人及大股東
18. 金融控股公司之負責人及大股東為獨資或合夥經營
19. 半數以上董事與金融控股公司或其子公司相同之公司
20. 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與該子公司負責人及大股東
21. 金管會規定條文
22. 需要十足擔保，且不得優於其他同類授信對象

|  |  |  |  |
| --- | --- | --- | --- |
| 授信限額 |  | 金額 | 淨值 |
| 同一授信對象每筆或累計金額  需要2/3董事出席，3/4出席董事同意 |  | 1億 | 1% |
| 對於實收資本總額5%以上之企業、本行之負責人、職員、主要股東、利害關係者，同一法人總餘額 | 法人 |  | <10% |
| 自然人 |  | <2% |
| 授信總額對於實收資本總額5%以上之企業、本行之負責人、職員、主要股東、利害關係者總餘額 |  |  | <1.5倍 |

1. 金融控股公司應將所有子公司對同一人、同一關係人、同一關係企業、為授信、背書
2. 總額達金融控股公司淨值5%或30億須於各季終了30日內，向主管機關申報

|  |  |  |
| --- | --- | --- |
| 淨值 | 授信總餘額 | 無擔保授信 |
| 同一自然人 | 3% | 1% |
| 同一法人 | 15% | 5% |
| 同一公營企業 | <1倍銀行淨值 |  |

|  |  |  |  |  |
| --- | --- | --- | --- | --- |
| 淨值 | 授信總餘額 | 無擔保授信 | 自然人 | |
| 總額 | 無擔保授信 |
| 同一關係人 | 40% | 10% | 6% | 1% |
| 同一關係企業 | 40% | 15% | 公營事業不予併計 | |

1. 中長期放款
2. 購買或建造住宅或企業用建築，最長期限不可超過30年，無自住宅者不在此限
3. 商業銀行
   1. 辦理住宅建築及企業建築放款總額
      1. 不得超過放款時收存款總餘額及金融債券總發售額之和30%
   2. 辦理中長期放款之總餘額，不得超過定期存款總餘額
4. 發行金融債券

開始還本期限不得低於2年

1. 授信原則
2. 基本原則

安全性、流動性、公益性、收益性、成長性

1. 審核原則

借款戶、資金用途、償還來源、債權保障、授信展望

1. 管理意識

正當性、合理性、必要性

1. 徵信
2. 權責劃分與調查
3. 徵信所需資料應由營業單位負責索取，並移送徵信單位辦理徵信
4. 應以直接調查為主，間接調查為輔
5. 徵信單位得配合營業單位派員實地調查
6. 授信案件於核貸前須先辦理徵信
7. 徵信資料
8. 企業授信
9. 短期授信
   1. 授信戶資料表
   2. 登記證件影本
   3. 章程或合夥契約影本
   4. 董監事名冊影本
   5. 股東名冊或合夥名冊或公開發行公司更變登記表影本
   6. 主要負責人、保證人之資料表
   7. 最近3年之產負債表、損益表或會計師財務報表查核報告
   8. 最近稅捐機關納稅證明影本
   9. 同一關係企業及集團企業資料表
   10. 企業三書表
10. 中長期授信

(短期授信展期續約超過一年)

其中存單質借、出口押匯、進口押匯之金額達2億元得加付

* 1. 營運計畫
  2. 現金流量估計表
  3. 預估資產負載表
  4. 預估損益表

(中長期授信)

總授信之金額達2億元得加付

1. 個案預計資金來源去路表
2. 建廠進度表
3. 營運計畫
4. 現金流量估計表
5. 預估資產負債表
6. 預估損益表
7. 徵信範圍
8. 免徵信案件

提供定存單十足擔保之授信，得斟酌免徵取徵信文件

1. 企業徵信範圍
2. 短期授信
3. 中長期授信(包含短期授信展期續約超過一年)
4. 中小企業徵信範圍

金額在600萬以下或1500萬以下具有十足擔保，可簡化徵信範圍

1. 個人徵信
2. 金額達2000萬者，須核對XX資料
3. 填送個人收入情況，與綜合所得稅申請書內容有輸入時，以申請書為準
4. 商業銀行之轉投資
5. 投資總額不得超過投資時銀行實收資本總額扣除累積虧損的40%，非金融事業10%
6. 同一業別者以一家為限，配合政府政策、主管機關核准不在此限
7. 投資非金融事業，每一事業不得超過投資事業實收資本總額或以發行股票總數之5%
8. 銀行之股份
9. 銀行之股票應為記名式
10. 同一人、同一關係人之申報
11. 同一人、同一關係人持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5%，須於10天內向主管機關申報，之後增減1%都要申報
12. 同一人或本人與配偶、未成年子女合計持有同一銀行發行有表決權股份1%
13. 持股超過10%、25%、50%須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